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0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当事人: 黎明洪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8-12号南侧临摆点自编70.71.72号

邮编: 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J5XNXD

身份证号: [REDACTED]

负责人: 黎明洪 性别: 男

违法事实:

经查, 你于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3月21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南箕路8-12号南侧临摆点自编70.71.72号, 销售食用农产品“柚子”, 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柚子”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 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21日); 2. [REDACTED] 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5月28日); 3. 现场拍摄照片1张1页; 4. 黎明洪、[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 委托书1份; 7. 《检验报告》№: GTJ(2018)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0号

第 2 页, 共 3 页

GZ00936 一份; 8.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 份; 9.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1 份。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一款的规定,上述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上述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0号

第 3 页, 共 3 页

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 本局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并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